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承辦人：陳雅玲
電話：(03)8223261分機13
傳真：(03)8230719
電子信箱：ylichen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140002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彙整聲復本室抽查所屬南平中學與光復等5所國民中學及源城等24所國民小學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4年3月11日府主基字第1140030173號函。

二、核復事項如次：

(一)樂合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一(二)，有關財產盤點工作未盡周妥，且部分已損壞財產迄未辦理報損作業，允待注意依規定辦理1項，承復：將進行校內財產損毀報廢會議，決議通過後，檢送縣府同意辦理報損作業等情。請將辦理結果復知本室。

(二)大禹國小：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，有關部分財產遺失1項，承復：擬請當時財產保管人員以等值物品(或等價金額)賠償等情。請將賠償結果復知本室。

(三)馬遠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三，有關部分款項懸列帳上未清理或屬基金來源款項尚未解繳1項，承復：預計114



花府 114/03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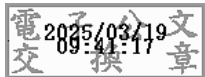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55766

年4月2日完成懸列款項繳庫等情。請賡續辦理，並將繳庫結果復知本室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